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A)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B) 修訂公司細則

(C) 增加法定股本

(D)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8. 應採取之行動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其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聯交所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在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

(A)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B) 修訂公司細則

(C) 增加法定股本

(D)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將遵照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續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該項授權僅限於經聯交所進行之購回。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始可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同時亦將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便董事於有需要時靈活行事。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將本公司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購回股份授權條款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該授權範圍內。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梁致航先生、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將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以上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於日後靈活調整及擴大其股本，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40,000,000元。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額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緊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如下：

- (1)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最短期限所規限下：(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時，須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及(c)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外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時，須於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
- (2)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作出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連帶相應變動；及
- (3)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界定之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

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分別就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會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

該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透過加入發行股份授權獲授出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7. 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董事將行使彼等所有股權(如有)之投票權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90,067,478股。按該數字作為基準，並假設其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009,006,7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090,067,478股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本身任何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就購回其股份撥出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付還資本之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撥付，或可自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僅可以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此外，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梁余愛菱女士(「梁太」)及其丈夫及子女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擬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梁太及彼之丈夫及子女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0%。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本公司並不知悉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收購守則任何涵義。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致使須履行該項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回及股價

截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0.021	0.014
十二月	0.021	0.01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30	0.020
二月	0.038	0.020
三月	0.031	0.023
四月	0.042	0.026
五月	0.047	0.033
六月	0.055	0.037
七月	0.047	0.037
八月	0.054	0.040
九月	0.047	0.039
十月	0.042	0.038
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	0.038

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梁致航先生，2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現時擔任本集團海事部門之總經理。

彼與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有親屬關係，即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以及梁緻妍小姐之胞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於本公司7,244,911,4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1.8%)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目前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惟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並無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且將收取每月港幣50,000元及2,550坡元(相當於港幣13,770元)之薪酬，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上述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袁銘輝教授，58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袁教授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目前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教授及為該大學機械工程系之系主任。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教授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

除袁教授之配偶擁有本公司4,800股股份(0.00%)權益外，袁教授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袁教授亦獲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袁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袁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教授將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之袍金，另加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津貼港幣10,000元。上述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袁教授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指定任期少於三年之補充服務合約，即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彼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有關袁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謝美霞小姐，3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

謝小姐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謝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謝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小姐將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之袍金，另加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津貼港幣10,000元。上述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謝小姐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指定任期少於三年之補充服務合約，即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彼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有關謝小姐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該等董事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梁致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袁銘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謝美霞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20,000,000元增至港幣24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分別加入以下「營業日」及「公司通訊」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而令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停止進行買賣證券業務，則該營業日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營業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年度賬目及其他定期刊發之賬目，以及(倘適用)董事及／或核數師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
 - (ii) 大會通告；
 - (iii) 上市文件；
 - (iv) 通函；及
 - (v) 代表委任表格。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旁註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現有整段段落，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於緊接旁註為「普通決議案」一段下方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以印刷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電子版本之形式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惟倘已發送印刷本，則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2. 公司細則第59(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B)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B)條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及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獲公司法明文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3.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足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

4.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整條，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刪除」。

6.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刪除」。

7.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否決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8.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條取代：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就每項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11.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3條取代：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有關地址或其中一處地址(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5條取代：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13.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B)段(經第182(vii)條條款修改)整段，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條(B)段(經第182(vii)條條款修改)取代：

「(B) 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就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已獲正式授權，以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投票表決權)。」

14. 公司細則第97(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第(vi)分段整段，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條第(vi)分段取代：

「(vi)倘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送達通告之收件處，亦可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廣告之形式送達，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16. 公司細則第1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 (iv)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7. 公司細則第1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2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條取代：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公司細則第1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3條取代：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梁悦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